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 2022 年度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南阳市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宛医保办〔2021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内，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以书面方式向南阳市医保局提出申诉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经市医保局组织复核异议不成立或公示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对外发布，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

联系人：陆米军

联系电话：62299622

附件：南阳市 2022 年度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



南阳市 2022 年度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

序号	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名称	等级
1	南阳市中心医院	A
2	南阳市中医院	A
3	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	A
4	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	A
5	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A
6	南阳张仲景医院	A
7	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	A
8	南阳胸科医院	A
9	南阳南石医院	A
10	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	A
11	南阳市口腔医院	A
12	南阳市骨科医院	A
13	南阳市眼科医院	A
14	南阳文和骨科医院	A
15	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	A
16	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	A
17	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	A
18	南阳市康复医院	A
19	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	A
20	南阳高新医院	A
21	南阳天山妇产医院	A
22	南阳宛诚创伤显微外科医院	A
23	南阳爱贝尔医院有限公司	B
24	南阳南石医院康复中医院有限公司	B
25	南阳视光眼科医院	B
26	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	B